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浙江美大”）股票（证券简称：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自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自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前，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6,980,500

股、135,61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0%、20.99%），夏兰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2%）。夏鼎先生为夏志生先生之子、夏兰女士为夏志生先生之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夏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338,59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41%），共同为浙江美大的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与鲍逸鸿女士（夏志生先生之妻）共同为浙江美大的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与深圳星蓝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星蓝图”）共同签署《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深圳星蓝图转让上市公司 91,739,335 股股份、102,011,554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20%、15.79%）。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星蓝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3,750,8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6.656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夏兰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2%的股份，深圳星蓝图持有上市公司 29.99%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夏志生、夏鼎、夏兰变更为深圳星蓝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变更为张海政。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收购方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结合自身在跨境电商行业的渠道优势，赋能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和品牌化转型，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产业布局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